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季度统一交易协议执行情况 及一般关联交易的合并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及相关规定，现将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2019年第四季度统一交易协议执行情况及相关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合并披露如下：

一、与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统一交易协议执行情况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永明人寿”）持有我司99%的股权，为我司的关联法人。2017年，我司与光大永明人寿签订了资金运用类的《统一交易协议》。根据2019年9月份正式发布的《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资金运用类的关联交易不在可以签订统一交易协议的范围之内。因此，我司对于与光大永明人寿在四季度发生的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已不再继续执行该《统一交易协议》。

我司与光大永明人寿于2019年3月签订了《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光大永明人寿将保险资金委托我司进行管理。另外，我司与光大永明人寿于2019年8月签订了《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光大永明人寿新增四款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金保险账户委托我司进行管理。截

至2019年12月31日，我司受托管理光大永明人寿资金余额为374.8亿元，2019年度共计提管理费收入为8801.73万元。

二、一般关联交易情况

（一）与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一般关联交易情况

第四季度，我司与光大永明人寿开展了19笔资金运用类的一般关联交易，不再执行之前签订的《统一交易协议》并按季度分类合并披露，均已按《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的规定进行了逐笔披露。

（二）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般关联交易情况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与我司同受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控制，为我司的关联法人。

1.第四季度，我司与光大银行开展了1笔资金运用类的关联交易，已按《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的规定进行了逐笔披露。

2. 第四季度，我司与光大银行另开展了以下需要合并披露的关联交易。

交易时间	类型	交易概述	交易金额
2019/11/13	一般关联交易	光大银行为我司提供居间服务	375 万元

2019/11/19	一般关联交易	光大银行托管我司发行的汉江国投襄阳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	20 万元/年， 累计 200 万元
2019/11/22	一般关联交易	与光大银行开展“阳光预警平台数据共享合作”	10 万元
2019/11/28	一般关联交易	与光大银行就中铁公路资产包项目合作签署《保密协议》	0
2019/12/6	一般关联交易	光大银行托管我司发行的四川能投艺尚锦江文创中心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	12.5 万元/ 年，累计 37.5 万元
2019/12/6	一般关联交易	光大银行作为我司发行的四川能投艺尚锦江文创中心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账户监管人	0

（三）与中青旅（北京）商务旅游有限公司一般关联交易情况

中青旅（北京）商务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青旅”）与我司同受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控制，为我司的关联法人。2019 年 11 月 11 日，我司与中青旅签订了《委托会议服务协议》，聘用中青旅提供会议服务，支付服务费 19.51 万元。